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洪锦铨先生
吕东孩先生(副主席)	金 坚女士
欧阳均诺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毕东尼先生	颜汶羽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柯创盛先生, MH
陈俊杰先生	苏冠聪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陈耀雄先生	谭肇卓先生
郑景阳先生	邓咏骏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谢淑珍女士
张姚彬先生	黄子健先生
何启明先生	黄春平先生
徐海山先生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何荣添先生
张家华先生	

经常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陈发开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政府部门及机构代表

议程项目 II—2016/17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

黄孔乐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2
吴大伟先生	环境保护署	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21

议程项目 III—东九龙雨水排放整体计划检讨—可行性研究及观塘区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建议简报

潘瑞信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排水系统策划
陈家欣女士	渠务署	工程师/排水系统策划 5
黄铭仁先生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师

议程项目 V—其他事项

黎颖媚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观塘环境卫生处卫生督察(洁净)

秘书

周步田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缺席者：

委员

潘任惠珍女士,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	-------------

增选委员

李亦晋先生	罗 静女士
张嘉欣女士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2016/17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9/2016 号)

3.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² 黄孔乐先生及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²¹ 吴大伟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4. 环保署黄孔乐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5.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如下：

- 5.1 表示支持上述计划，并希望更多团体参与，推广环保的信息；
及

- 5.2 建议环保署考虑与各大专院校合作，支持环保方面的科研并把新技术带到小区，从而更有效的推广及实践减废。

6. 环保署黄孔乐先生响应，指现时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可以资助与减废回收及环保科研有关的项目，大专院校及非牟利团体可以申请环保基金进行有关环保科研方面的研究及把科研成果向外推广。

7. 主席感谢署方于本年度继续拨款予区议会推行上述环保活动。主席表示委员会均支持有关计划，而委员会辖下的工作计划小组将一如以往协助委员会推行本年度的计划。

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东九龙雨水排放整体计划检讨－可行性研究及观塘区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建议简报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0/2016 号)

9.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排水系统策划潘瑞信先生及工程师/排水系统策划 5 陈家欣女士，以及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黄铬仁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10. 渠务署潘瑞信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11. 九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1.1 委员关注工贸区面对海水倒灌的风险；

11.2 委员希望更详细理解现时防洪系统的状况，以及两个泵房及一个蓄水池各自的规模及效果，以便向市民解释；

11.3 委员关注工程期间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包括交通及噪音，以及如何与联合医院的工程配合等，并希望藉此提高公众参与度；

11.4 委员关注现时排污渠管的直径大小，希望署方留意；

11.5 委员指出区内一直都有渠务改善工程进行，但问题依然时有发生，如今再建议大型的改善工程，关注是次建议工程的效用及保障的年期，并希望是次建议能有长远效益；

11.6 翠屏道明渠因夏天雨水不足而有气味问题，委员询问建议的工程能否改善这个情况；以及

11.7 委员建议考虑于工贸地区再增设一个地下蓄水池，以提供更大保障及促进环保。

12. 渠务署潘瑞信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12.1 署方于项目初期便咨询委员会，目的就是促进公众参与，令

工程更顺畅及利民，此后亦会与持份者包括区议会保持沟通；

- 12.2 为改善区内的现有排洪能力及合乎成本效益，是次建议的设计标准是抵御五十年一遇的暴雨，并考虑气候变化而增加的降雨量及海平面上升，工贸区面对的海水倒灌风险亦会评估；
- 12.3 两个泵房的容量约为 15,000 立方米，水泵工率为每秒 5 立方米，而蓄洪池的容量约为 65,000 立方米；
- 12.4 观塘区内渠务署辖下管道总长超过 100 公里，以往改善及重置的管道只有十余公里，现时的建议工程是综合改善方案，因此有其必要性以达成效；
- 12.5 一般而言，相约规模的工程在立项后约需四至五年筹备研究及详细设计，当中会包括研究如何减低对附近交通及行人的影响。待完成招标工作，建造工程需约四至五年完成，而其间的公众参与活动会维持及会与持份者保持紧密沟通；
- 12.6 署方现正为改善翠屏道明渠进行研究及设计，稍后会进行咨询工作；以及
- 7 署方整合现有的雨水渠道数据，并利用计算机程序进行模拟协助研究及分析，然后提出建议改善工程，加强现有排洪系统至抵御五十年一遇暴雨的防洪标准。

13.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上述建议工程，以改善区内的防洪能力。委员亦特别关注工程产生的噪音及交通问题，希望渠务署就有关事宜与持份者保持沟通。虽然建议工程开展时，联合医院的工程应接近尾声，但考虑到安达邨入伙等因素，区内人口将持续增长，加重交通的负荷，所以主席希望渠务署在推进下一步工程研究时，纳入各委员于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令有关的改善工程更符合区内市民的需要。

1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6/17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1/2016 号)

15.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16.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 其他事项

关注区内蠓患

17.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观塘环境卫生处卫生督察(洁净)黎颖媚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18. 食环署黎颖媚女士介绍署方防治蚊及蠓的措施，以及小区及个人可采取的防治手法。

19. 五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9.1 虽然蠓不是病媒，但给市民带来的滋扰严重，委员希望署方多加关注，并透过分区委员会分享防蠓信息；

19.2 委员认为委员会及部门对地区议题反应积极，更鼓励署方于「三不管」地区及卫生黑点发挥监督部门的角色，促进官民合作及加强教育工作，致力灭蠓；

19.3 委员查询官方有否设有蠓患指数以量度蠓患的程度；以及

19.4 委员查询贴在低处的黏面壁纸能否有效防蠓。

20.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20.1 署方并未设有蠓患指数，但一向有关注小区的蠓患；

20.2 署方就防治蚊虫定期与其他部门、学校和管理团体接洽，分享相关信息及监督防治工作，并按情况予以警告或票控；

20.3 简介蚊与蠓的分别以及个人防蠓的措施，包括适用于驱蠓的含 DEET 驱蚊剂；

20.4 黏面壁纸都会黏到一般飞行的昆虫，但并非特别针对蚊或蠓；

20.5 就小区和家居防治蚊或蠓患，署方建议集中清理积水及潮湿阴暗的地方，以遏止蚊或蠓的滋生；

20.6 遇有防治问题，署方欢迎委员联络部门或安排一同巡视。

关注区内鼠患

21. 六名委员表示平田商场卸货区、宝达邨街市、鲤鱼门寮屋区、观塘花园大厦，以及启业区街市及大排档街市鼠患严重，希望食环署跟进；并查询会否票控屡劝不改的管理团体。

22.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响应指，鼠患严重的地方若属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领展或其他管理组织，署方会就灭鼠工作提供意见并按情况予以警告或票控。另外，就小区或家居防止鼠患，与蚊患一样，署方亦建议集中妥善处理厨余、垃圾及消除鼠只藏匿的地方，以遏止鼠只滋生。

同仁街临时小贩市场

23. 主席表示，委员会日前收到同仁街临时小贩市场互助委员会(下称「互助委员会」)的信件，表达对未来永久市集规划的关注。

24.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指出，在规划过程中，食环署一直有与市区重建局(下称「市建局」)及互助委员会沟通，并已请市建局充分考虑互助委员会的要求。然而，现阶段并未有落实的规划，故此未能提供进一步的数据。

25. 七名委员提出意见如下：

25.1 小贩市场的重建现阶段由市建局负责规划，食环署以将来接收及管理者的角色，可积极表达意见，反映互助委员会的要求；

25.2 小贩对未来永久市集设置冷气装置有殷切的要求，委员同意冷气对营商环境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希望在设计时积极考虑；

25.3 委员同时关注有关提供市场设施的设计标准及指引条文，希望食环署能与时俱进，进行检讨；以及

25.4 委员建议交由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继续讨论。

26.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响应指，为了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署方乐意把互助委员会的意见反映给市区重建局。另外，街市与小贩市场的运作模式和设计准则都有所不同。

27. 主席指出，市建局若有任何确实的规划，都会再来区议会汇报，委员及互助委员会亦可就方案表达意见。委员会会把互助委员会的意见向市建局反映，为市民缔造有利的营商环境，亦令食环署更容易管理。

VI. 下次会议日期

28. 主席表示，由于预计区议会会议室于 7 月下旬将会用作处理立法会选举提名期有关事宜，下次会议将因应修改，即由原定的 2016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提前到 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3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7 月